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866號

原告 金旺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逸穎

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

簡楷嶸律師

複代理人 施拔臣律師

被告 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舒茂松

訴訟代理人 許忠權

張曙光

被告 朱翊豪

訴訟代理人 高素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55,08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9,5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8,800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655,0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均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

01 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02 二、本院之判斷：

03 (一)本件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為被告朱翊豪
04 （下逕稱其名）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似管制
05 藥品駕車失控，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06 宗相關資料及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見本院卷第23頁），應
07 認朱翊豪就系爭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朱翊豪受雇於被
08 告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逕稱世豪公司，與朱翊豪合
09 稱被告）擔任駕駛員，且朱翊豪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10 車輛車身標註世豪公司，世豪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
11 段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2 (二)本院准許原告請求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
13 （下稱系爭車輛A）、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
14 稱系爭車輛B）之項目及金額：

15 1.系爭車輛A、系爭車輛B之修繕工資：新臺幣（下同）31,8
16 80元、147,750元。

17 2.系爭車輛A之修繕零件：原告請求108,900元，系爭車輛A
18 出廠年份為西元2021年1月，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計算
19 為11,570元。

20 3.系爭車輛B之修繕零件：原告請求309,587元，系爭車輛B
21 出廠年份為西元2020年1月，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計算
22 為30,884元。

23 4.車輛價值折損：系爭車輛A、B分別為西元2021年1月、202
24 0年1月出廠，於系爭事故前正常使用且未發生事故之情況
25 下市值分別約102.3萬、83.9萬元，嗣因發生系爭事故修
26 復後市值分別約94.7萬、63萬元，系爭車輛A、B事故前與
27 事故修復後，其價值差異減少分別約7.6萬元、20.9萬元
28 等情，有原告所提台灣動產鑑價發展協會第三方事故折損
29 鑑價報告（下稱系爭鑑價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
30 1、67頁），足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A、B因系爭事故受
31 損，縱經修復後其價值分別仍減損7.6萬元、20.9萬元等

01 語，應屬可採。被告雖以上揭系爭鑑價報告未經兩造或本
02 院囑託鑑定，其專業性可疑、內容恐有失公允云云，然系
03 爭鑑價報告除載明系爭車輛A、B之鑑價委員姓名，及其受
04 有事故折損鑑價專業知識之認定證書（見本院卷第61、6
05 2、79、80頁）外，參其證書上所載之台灣動產鑑價發展
06 協會既屬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併受各縣（市）政府及目的
07 事業主管機關指導、監督之團體，堪認該會對於車輛價值
08 之鑑定具有一定之公信力，故其鑑價委員經該會合格通過
09 而取得事故折損鑑價師證書，其等就交通事故之折損鑑價
10 等事項，應具備專業鑑定能力；佐以系爭鑑價報告係以系
11 爭車輛A、B之實際受損情形做為鑑定依據，且已審酌系爭
12 車輛A之行照、里程數、車體結構、受損比例等，而其鑑
13 定結果與其理由、依據，亦無何顯然矛盾或不可採信之
14 處，被告復未能提出系爭鑑價報告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
15 則之證據，故其上開所辯，尚難憑採。

16 5. 鑑定費用：按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
17 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
18 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委託上
19 述鑑定機關鑑定系爭車輛A、B價值減損，因而支出鑑定費
20 用25,000元乙節，已據其提出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81、
21 82頁），此乃原告為證明損害之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之費
22 用，該鑑定結果復經本院作為裁判之基礎，自應認為損害
23 之一部分，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5,000元，亦
24 應准許。

25 6. 系爭車輛A、B維修期間，原告承租營業用車代替維修期間
26 之租賃費用：經本院函詢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護總廠
27 與福斯汽車台北內湖太古服務中心，系爭車輛A修繕起訖
28 日為民國113年12月17日至同年12月26日，共計10日；系爭
29 車輛B於113年12月6日進廠至114年1月24日交車，共計49
30 日。另被告辯稱原告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TDU-7720
31 號租賃車，係有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長期照顧交

01 通接送服務計畫，然原告承租之上開車輛用途並非適用補
02 助對象，尚難認定原告承租上開車輛受有補助，被告之抗
03 辯，為無理由。本院就系爭車輛A維修期間10日，且由車
04 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車代步，一日3,000元計算（見本
05 院卷第259至262頁），原告得請求租賃費用為30,000元；
06 系爭車輛B由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車代步，一日3,000
07 元（見本院卷第263至266頁），實際租車期間為31日，原
08 告得請求租賃費用93,000元。

09 7.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655,084元（計算式：31,880
10 +147,750+11,570+30,884+76,000+209,000+25,000
11 +30,000+93,000=655,084）。

12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主張，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3 655,084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
14 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6 應予駁回。

17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朱翊豪之免為假
18 執行之聲請，合於規定，爰酌定相當金額擔保金准許之。原
19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8 書記官 陳立偉